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

# 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  
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农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  
**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

农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64开本 3印张 48插页 90千字  
1978年7月第1版 197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6,000册

统一书号 15144·535 定价 0.75元

# 关于颁发《森林铁路技术 管理规程》的通知

(78) 农林(林)字第6号

一九六〇年原林业部(60)林经罗字第184号文颁发的《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实施以来,促进了森铁技术管理和森铁建设的发展,保证了森铁运输计划的完成。为了提高森铁管理水平,以适应林业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我部组织部分单位的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原规程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发给你们,自一九七八年八月开始施行,旧规程同时作废。请你们组织森铁运输和有关部门的职工,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报部。

农林部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

# 目 录

<b>总 则</b> .....	1
<b>第一编 技术设备</b> .....	4
<b>第一章 基本要求</b> .....	4
<b>第一节 设备建筑、制造、大修及其验收交接</b> .....	4
<b>第二节 技术设备的掌管及检查</b> .....	7
<b>第三节 限界</b> .....	10
<b>第四节 救援设备及其管理</b> .....	12
<b>第五节 防火、防汛、防寒、防暑</b> .....	13
<b>第二章 森铁线路及设备</b> .....	15
<b>第一节 一般要求</b> .....	15
<b>第二节 路基</b> .....	19
<b>第三节 桥隧</b> .....	21

第四节	线路上部建筑	22
第五节	道岔	30
第六节	平面和立体交叉	34
第七节	安全线	36
第八节	线路排水、防护和加固设备	36
第九节	线路标志	38
第十节	线路及其设备的维修保养	39
<b>第三章</b>	<b>通讯、信号及设备</b>	<b>50</b>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0
第二节	通讯设备	52
第三节	信号设备	62
第四节	电气路签闭塞设备	66
第五节	电务建筑物及设备	67
第六节	通讯、信号设备的修理 及保养	67
<b>第四章</b>	<b>车站设备</b>	<b>70</b>
<b>第五章</b>	<b>机车及其设备</b>	<b>72</b>
第一节	机务建筑及设备	72
第二节	机车的一般要求	77

第三节	机车检修.....	80
第四节	机车运用与保养.....	83
第六章	车辆及其设备.....	88
第一节	车辆建筑及设备.....	88
第二节	车辆.....	89
第三节	车辆检查及修理.....	90
第四节	轮对.....	94
<b>第二编</b>	<b>行车组织与管理.....</b>	<b>97</b>
第一章	基本要求.....	97
第一节	行车组织原则.....	97
第二节	行车指挥.....	101
第三节	车站技术管理.....	105
第二章	编组列车.....	111
第一节	列车的编组.....	111
第二节	列车中机车的编挂.....	117
第三节	列车重量及长度的确定.....	119
第三章	调车工作.....	12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5
第二节	调车作业.....	127

<b>第四章</b>	<b>列车运行</b>	.....	13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33
第二节	行车闭塞法	.....	138
第三节	接车与发车	.....	144
第四节	通讯中断时的行车	.....	154
第五节	推进运行	.....	159
第六节	事故列车的处理及救援		
	列车的开行	.....	161
第七节	续行列车的开行	.....	163
第八节	列车在区间内的停车	.....	164
第九节	列车在区间内被迫停车		
	的处理	.....	165
第十节	司机驾驶机车牵引列车		
	办法	.....	168
第十一节	施工及工程列车的开行	.....	173
第十二节	机动车与作业车的运		
	行管理	.....	177
<b>第三编</b>	<b>信号显示</b>	.....	182
<b>第一章</b>	<b>基本要求</b>	.....	182

第二章	固定信号 .....	186
第三章	手作信号 .....	189
第一节	指示列车运行条件用的 手作信号.....	189
第二节	调车信号.....	197
第三节	联系用的手作信号.....	215
第四章	移动信号及防护方法 .....	225
第五章	信号表示器及信号标志 .....	236
第一节	信号表示器.....	236
第二节	信号标志.....	243
第三节	列车标志.....	250
第六章	听觉信号 .....	257
<b>第四编</b>	<b>对森铁运输人员的要求及安全     工作.....</b>	<b>261</b>
附 件	.....	265
附 图	.....	273

# 总 则

森林铁路（以下简称森铁）是我国林业企业的基本运输工具之一，担负着以运输木材为主的综合运输任务。搞好森铁工作，对发展林业生产建设，繁荣林区经济，便利林区人民交通，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林业企业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鞍钢宪法”，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坚持走

挖潜、革新、改造的道路，依靠群众，抓纲治路，积极地做好木材运输与运输设备的建设工作，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森铁是由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检修等各不同专业组成的有机配合的整体，它具有高度集中，紧密协调的特点。为使森铁各单位、各工种安全、准确、迅速、协调地进行生产活动，除须有统一管理的体制和相应的机构及必要的生产设备外，在技术管理上，必须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以下简称《技规》）。

《技规》是广大森铁职工生产实践的总结，是森铁技术管理工作的基本法规。

森铁的一切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及其指令，必须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各省局、林业管理局（以下简称林管局）、林业局和森铁管理处（以下简称森铁

处),可根据本规程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则、补则、细则及职工岗位责任制度。把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森铁设备的作用,确保行车安全,加速机车车辆周转,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林业企业有关部门和森铁广大干部及职工,必须学习、掌握和认真贯彻执行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本规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以下简称部)制定、修改和解释。随着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步充实和完善。但在部没有明文通知修改前,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

# 第一编 技术设备

## 第一章 基本要求

### 第一节 设备建筑、制造、大修及其验收交接

**第1条** 森铁的基本建设和设备制造，应贯彻统筹兼顾，重点改造，综合配套，保证质量的方针，在部的统一规划下，逐步实现现代化。即：机车内燃化；车辆系列化、标准化；线路钢轨重长化、干支线枕木防腐化、道床石碴化、桥涵结构永久化、道岔整体化、岔线铺设、拆转和养路作业机械化；通讯线路标准化和通讯设

备调度音频选号化、长途多路化、局内自动化、岔线无线化及电柱、横担永久化；信号设备以臂板信号为主，有条件的主要车站可发展信号、联锁装置电气化；机车车辆检修机具化和机车整备作业机械化。不断地提高运输能力和劳动效率，改善劳动条件，以适应林业生产建设和发展林区经济的需要。

**第2条** 森铁设备建筑的技术条件必须符合部规定的标准。

设计工作应根据已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并须充分吸取施工、维修、使用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3条** 工程施工和验收，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但在生产急需时，可实行分段验收交接。

**第4条** 机车车辆等设备及其零件加工,均应按部批准的类型及技术要求制造。变更设计时,必须征求使用和维修部门的意见,并须经部批准。

机车车辆在构造上有重大改变时,须按部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和鉴定,经批准后方可有计划地进行改造。

**第5条** 新造或封存的机车车辆等设备的<sub>使用</sub>,必须:

一、新产品出厂前,须经鉴定、试运、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二、新机动设备在使用前,应有保证安全的操作办法,并须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经测验合格后,方可操纵使用;

三、启用封存车时,应进行技术检验,确认各部状态完好后,方准运用。

**第6条** 设备及建筑物大修完了后,须经下列单位和人员验收:

一、机车，由主管大修厂的上一级机关派出的驻厂验收员负责；

二、其它行车设备及建筑物，由林业局指定的单位和人员负责。

没经验收签证合格的大修设备及建筑物，不准交付使用。

**第7条** 森铁技术设备（机车、车辆、线路、桥涵、隧道、通讯、信号等），必须在政治统帅下，坚持贯彻管用养修并重的方针，搞好设备的管用养修工作。防止重用轻养，不坏不修的倾向。并须按部的规定建立技术档案，要认真正确填记和妥善保管。

## **第二节 技术设备的掌管及检查**

**第8条** 凡为运输木材、客货（包括农、林付产品）服务的机车车辆、线路及其建筑物，由林业局综合掌握，森铁处统

一管理，不准分而治之。

**第9条** 林业企业外的国营企业的物资，需经森铁常年运输，年运量超过一台机车能力者，其机车车辆及附属设备，由各该企业负责投配，交给林业局统一管理使用。所投配的设备维修材料、费用和油脂燃料供应，由林业局负责。所运输的物资运费，按规定运价核收。

**第10条** 机车车辆及钢轨等主要技术设备的调拨、封存、启用、报废批准权限为：

调拨——省外属部，省内属省局，林管局内属林管局；

封存及启用——一年以上者属林管局（无林管局者为省局），一年以内者属林业局；

报废——属省局。

钢轨等主要线路上部建筑不得用于森